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，各級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校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   1.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。
    2.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全校各級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共同必修課程。
    3. 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。
    4. 審議各新設系所(含學位學程)必修學分數及課程。
    5. 審議各系(班)遠距課程之開設
    6. 協調、整合校課程相關事項。
  - (二)院級學術單位(學院、全人教育委員會)課程委員會(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)職責：
    1. 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學術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   2. 審議所屬系級學術單位必修課程。
    3.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系級學術單位(系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)課程委員會(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)職責：
    1. 定期檢討修正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   2. 規劃研議系級學術單位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(含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)。
- 三、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科)主管、學程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中心(室)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學生代表2名(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1名)、及校外委員組成；校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，校長聘任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3至5人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，並由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各院級、系級學術單位自訂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；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共同參與。
- 五、校級課程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教務長擔任主席；教務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教務長擔任之。
- 六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